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嘉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偉犯傷害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徐嘉偉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1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五折天歡喜購商店內，因細故與店員林威俐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手持店內貨架上餅乾及徒手方式毆打林威俐，致林威俐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徐嘉偉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6號卷【下稱調院偵字卷】第48頁），核與告訴人林威俐之指訴（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305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3-15頁）大致相符，並有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字卷第19頁）、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偵字卷第21、22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之說明：

1.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

01 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02 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
04 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
05 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
06 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
07 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
0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
09 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
10 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
11 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
12 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
1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檢察官認被告於行為時認知及控制能力因病而較諸常人顯著
15 減低，應予減輕其刑等語，查本院依監視錄影器畫面、身心
16 障礙證明（調院偵字卷第39、40頁）及卷內相關事證，認被
17 告行為時雖非全然無辨識、控制行為之能力，然確實已因疾
18 病而顯著降低其依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當應依刑法第19條
1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量刑：

2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生活糾
22 紛，竟以商品及徒手攻擊方式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
23 勢，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
24 告前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為初犯，得
25 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被告智能情
26 形無法工作而難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難以全然歸責於被
27 告，尚難作為量刑不利之憑據。參以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8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不另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宣告監護：

31 (一)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

01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
02 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
03 前為之，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種監護性質之保安
04 處分措施，含有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
05 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
06 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及法院於適用該法條，
07 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
08 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
09 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10 (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之傷害罪固屬暴力犯罪，然本案係偶發單
11 一事件且被告智能問題非可直接矯治的目標，又觀諸偵查中
12 輔佐人陪同開庭，且日常偕同被告至市場工作等情，本院認
13 尚無依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
14 必要。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佩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